

证券代码：836750

证券简称：康利物联

公告编号：2016-031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7 号 101 房）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 19、20 楼）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主办券商	10
（二）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康利物联	指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康利物联

证券代码：836750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7 号 4 栋 10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7 号 4 栋 101 房

邮编：510663

法人代表：白小波

公司董秘：杜宝红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杜宝红

公司电话：020-35915690

公司传真：020-35915667

公司网址：www.china-code.com

电子邮箱：dubaohong@china-code.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是保持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的规模性增长、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募集所需的资金，促进企业的持续增长，提升企业的获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资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公司现有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应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由公司和主办券商依据时间优先、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13,601,346.70 元，每股净

资产为 1.3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5 为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750 万股（含 7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5 万元（含 1035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中，若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若有公司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按上述人员要求一并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中，若有符合投资者适应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参与认购，则其所持的全部新增股份锁定 24 个月，即新增股份自挂牌之日起满两年后方可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持续高速的规模性增长所需要营运资金、

投入新产品调研与研发、公司品牌和市场宣传方面，综合增效，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获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感知层、传输层及处理层的综合智能数据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或运营服务。电商的快速发展推动物流行业的高速增长，促使物流行业加快信息的自动化处理以及相应智能分拣、进销存管理等；人工成本上升迫使制造业自动化产业升级时对工位信息采集与传输以及自动化控制对信息数据处理的即时需求；这两个主要的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在近三年的自动化升级改造中蕴藏着巨大的商机，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将会持续高速增长。

为了抓紧发展良机，公司一方面以市场需求和技术产业趋势为导向，专注于物流业、制造行业的物联网数据采集、云处理、解码软件及运营系统等软件系统，以及扫描设备、体积重量测量设备、条码生成设备的工艺改良及整体应用的工艺设计研发，提升公司的整体应用方案和运营系统的市场领先水平和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市场和品牌宣传，重点推进电商物流、制造业内应用方案的复制与推广，扩展各区域的市场覆盖；深度开发客户的需求，从物联网数据感知层应用方案向感知层、传输层及处理层立体化应用方案纵深，扩展产品线来增加客户的销售渗透率，提升客户黏性；保持业绩高速、规模性增长。

综上，企业新增的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

1、销售额的规模性快速增长促使在同样信用期下的营运资金的增加；在创新型物联网全方位应用在市场推广时期，会加大客户的项目验收期和信用期，并且为项目及时交付而增加存货，这就延长了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期，而应付账款周转期确难延长，从而经营周期天数就增加；企业内生性增长和新技术应用及品牌推广带来新的增长，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人民币 550 万。

2、企业为调研行业需求，投入专业软件系统、平台以及扫描设备的研发，

预计资金需求人民币 385 万。

3、企业投入行业应用及产品的市场宣传、推广，以及企业品牌宣传，将优秀的物联网应用、产品和理念分享给用户，吸引更多的客户用到我们的解决方案并从中受益，预计资金需求人民币 100 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康利物联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同业竞争。但因发行对象不确定，所以发行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也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持续高速的规模性增长所需要营运资金、投入新产品调研与研发、公司品牌和市场宣传方面，综合增效，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获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公司总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经办人：吕理艺、吴国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层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经办律师：钟瑜、赵华、高明光、赵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签字注册会计师：牛良文、岑溯鹏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姓名	签署	姓名	签署	姓名	签署
白小波		洪碧珊		麦海	
杜宝红		朱永松			

监事签字：

姓名	签署	姓名	签署	姓名	签署
温炳辉		李嘉琳		洪舜琼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姓名	签署	姓名	签署	姓名	签署
白小波		洪碧珊		麦海	
杜宝红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